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不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不许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案 由_____

案件编号_____

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

申 请 人_____

工作单位_____

许可会见时间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承 办 人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

(副本)

××检××不许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_____:

因本案属于_____案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,决定不许可你会见犯罪嫌疑人_____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申请人:

年 月 日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

××检××不许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_____:

因本案属于_____案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不许可你会见犯罪嫌疑人_____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交申请人。